

泰州学院教务处

泰院教发〔2026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2025级集萃行本实验班学生选拔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5级集萃行本实验班学生选拔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

2026年6月25日

2025 级集萃行本实验班学生选拔工作方案

为深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落实“行本教育”理念，高标准建设“集萃行本实验班”，根据《集萃行本教育合作协议》《关于成立明达学院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启动 2025 级集萃行本实验班学生选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集萃行本实验班（以下简称“实验班”）是由泰州学院与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泰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建的本科创新人才培养项目，实行“学行交替”培养模式。

学制安排：第一学年校内学习；第二、三学年“4 个月校内学习+4 个月企业实习”轮换，累计企业实习约 12 个月；第四学年完成课程及毕业设计（可结合企业课题）。

实习保障：企业实习为教学模块核心环节，由合作方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实习单位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。

核心激励：设立集萃奖学金，完成学业者可获“集萃行本卓越实践”荣誉证书。

二、招生计划

专业	计划招生人数
药学	20-30 人
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20-30 人

三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思想品德优良，身心健康，在校期间无纪律处分。
2. 认同申报专业和行本教育实践模式。
3. 2025 年入学，在校学习满一学期，修读课程全部及格。
4. 非药学、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学生，平均学分绩点（或总成绩）排名原则上应位于现专业前 50%。

（二）特定条件

1. 申报药学专业的学生，须为药学院或化学化工与材料工程学院 2025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（高中起点，不含专升本、分段培养项目）。

2. 申报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的学生，须为机电工程学院 2025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（高中起点，不含专升本、分段培养项目）。

四、选拔流程

步骤	时间	内容	责任单位
报名	6 月 25 日-26 日	学生填写《集萃行本实验班报名表》，提交至所在学院教科办；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	相关学院、 教务处
资格审核	6 月 27 日-28 日	审核学生报名信息，公布进入面试名单	教务处、 相关学院
面试	6 月 29 日-30 日	合作方联合面试	教务处、 相关学院
录取公示	7 月 1 日-4 日	依据面试成绩择优录取，公示 3 个工作日	教务处
正式发文	7 月 15 日前	学校发文公布录取名单	教务处

五、学籍与培养管理

（一）转专业政策与学籍归属

1. 转专业政策：

- （1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须符合报名基本条件 1-4 条。
- （2）已有转专业经历的学生，不得再次申请转入实验班。
- （3）转专业学生不占用《泰州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中规定的普通转专业计划名额。

2. 学籍归属：实验班学生学籍按选拔结果归入相应专业，班级名称分别为药学（集萃行本实验班）和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（集萃行本实验班），编班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培养方案与学行交替

1. 培养方案：实验班实行独立的培养方案，培养方案与普通班培养方案能够学分互认。

2. 学行交替管理：第二、三学年按“4 个月校内学习+4 个月企业实习”轮换，学生不得无故中断实习。实习期间须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考核与毕业

实验班学生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、实习任务及毕业设计，成绩合格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，颁发相应专业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和“集萃行本卓越实践”荣誉证书。

（四）动态管理与淘汰机制

1. 淘汰退出：学生累计 2 门及以上主修课程不及格，或

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，终止实验班资格，退回该专业普通班级。

2. 实习要求：学生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，实习期间同时按全日制本科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。

3. 退出后学业衔接：退出学生按该专业普通培养方案完成后续学业。

4. 动态管理：因班额未招满或淘汰产生的缺额，可予第一学年结束前各学期适时增补。

六、支持与保障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教务处：负责指导培养方案制定、学分认定、转专业手续办理，负责明达学院运行工作。

学生工作处：协助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评奖评优。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：负责学生海外访学、交换项目、国际学术交流等国际化培养事务。

相关二级学院：做好学生选拔、学籍管理、课程教学及管理、实践教学及管理等工作。

明达学院：负责实验班统筹管理、校企对接、实习安排、奖学金评选等。

长三角国创中心、泰州产研院：提供企业岗位、导师资源、实习管理指导。

（二）实习保障

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覆盖完整实习周期。

实习单位根据教学模块安排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和工作保障，具体内容以实习协议约定为准。

（三）奖学金

设立集萃奖学金，每期实习结束后评选，一等奖 3000 元/期（20%）、二等奖 2000 元/期（30%）、三等奖 1000 元/期（30%），获奖比例约 80%。

（四）其他激励

实验班学生在校级及以上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评优评先申报中，名额可享受适度倾斜政策。

实验班学生在校期间学习、生活实行统一管理，以营造良好的学习交流氛围。

实验班学生在校期间可优先申请海外短期访学、学期交换、国际学术交流等项目，获学校资助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%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：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实验班对深化产教融合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意义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选拔工作顺利实施。

2. 广泛宣传：各相关学院要通过辅导员、班级群、学院公告等多种形式，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学

生，确保学生知情自愿报名。

3. 严格程序：选拔工作以学生为中心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严格按程序执行。

4. 协同配合：选拔工作由教务处牵头组织，各合作方和二级学院协同配合，共同完成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季鹏（明达楼 1108）、黄华（明达楼 1112）

联系电话：0523-86653203

电子邮箱：tzxyjwc2024@126.com

咨询企业微信群：请添加联系人微信（微信号：15961042080，添加时请注明“集萃班咨询”），由联系人邀请入群。

九、附则

1.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. 本选拔方案内容适用于 2025 级及后续实验班。2026 级起学生淘汰和增补参照本方案执行。

附件

1. 泰州学院集萃行本实验班报名表

泰州学院集萃行本实验班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电话号码	
班级		学号		电子邮箱	
所在学院			专业		
申报方向	☐ 药学 ☐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	是否认同行本教育理念和实习安排	☐ 是 ☐ 否	
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			专业排名 第____名	教学秘书审核签名:	
是否有不及格课程	☐ 是 ☐ 否		是否需要转专业 (已有转专业不可再转)	☐ 是 ☐ 否	
申请陈述	(本专业学生排名未达前 50%，须陈述本人专业专长或强烈加入意愿。)				

个人承诺	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真实、准确，认可集萃行本实验班的选拔要求，并服从实验班管理。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家长知情同意	本人已知晓该班的培养模式，支持并同意子女转入集萃行本实验班学习。 家长签字： 年 月 日
学院审核意见	审核意见： 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学校审核意见	审核意见： 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
